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43號

原告 馮信雄

被告 張逸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79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竟於民國111年7月24日下午2時19分許，攜帶其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迪樂商旅，並於同日某時，在上址迪樂商旅內，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訴外人劉文彥。劉文彥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即

01 向伊施用詐術，致伊陷於錯誤，因而於111年7月27日匯款新
02 臺幣(下同)45萬元、111年7月28日匯款60萬元至本院112年
03 度金訴字第433號刑事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第一層帳戶，嗣再
04 匯至第二層帳戶即本案帳戶供予詐騙集團，致伊受有105萬
05 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為損
06 害賠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5萬元，及自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08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陳述或
10 聲明。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
14 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
15 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同法第18
16 5條亦有明文。次按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
17 積極或消極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
18 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被告警詢
19 筆錄、偵訊筆錄、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原告於偵查時之證
20 述、元大銀行國內匯款帳戶申請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21 訴外人翁嘉美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22 戶(即前述第一層帳戶)交易明細(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
23 稱新北檢】偵72031卷第5至7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249
24 46號卷第67至73頁、第349至365頁、第225頁、第557至559
25 頁、第574至575頁、第520至521頁)、原告與詐欺集團之通
26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假app截圖(新北檢偵72031卷第6
27 1、62頁)可佐，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33
28 號刑事卷宗及偵查卷宗之電子卷證核閱屬實。又被告上開行
29 為，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本院刑事庭以11
30 2年度金訴字第433號刑事判決認被告係涉犯幫助詐欺取財
31 罪、幫助洗錢罪，從一重即幫助洗錢罪論處，有本院112年

01 度金訴字第433號刑事判決可稽(本院卷第12至19頁)。而被
02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03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第
04 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足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被
05 告上開提供本案帳戶資訊之不法行為，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
06 之行為，乃共同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之原因，與原告所受財
07 產上之損害105萬元，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民法第1
08 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105萬元，洵
09 屬有據。

10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
1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7 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是原告就前開得請
18 求之金額，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附民卷第
19 13頁送達證書）之翌日即11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0 息5%計算之利息，既屬有據，亦應准許。

21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
22 5萬，及自11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規定相符，爰酌
25 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26 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7 又本件被告所涉犯之刑事罪名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28 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2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有本院112年度金
30 訴字第433號刑事判決可參，非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
31 條第1項第1款所列詐欺犯罪，故無同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

01 第2項規定，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
02 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10分之1之適用，併此敘明。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
04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6 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盈鋒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張淑敏